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委託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10年6月21日訂立的2010年委託協議。

於2010年6月2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簽訂2010年委託協議，據此，廿一世紀教育聘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年度委託費將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

由於2010年委託協議將於2020年6月30日到期，且鑒於業務需求和訂立新委託協議的裨益，董事會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訂立新委託協議、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 新委託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控股80.62%及19.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新委託協議建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由於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新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羅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新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羅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10年6月21日訂立的2010年委託協議。

自2002年5月起，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開始於四方學院(為中國一所提供本科教育並頒發本科學歷的教育機構)聯合辦學。根據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協定的聯合辦學安排，廿一世紀教育負責四方學院(與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位於同一運營所在地)西校區(「四方學院西校區」)的運營及管理。因此，廿一世紀教育將有權獲得四方學院西校區65%的學費收入，而石家莊鐵道大學應有權獲得剩餘35%的學費收入。隨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逐步發展，其已開發出一套與學校管理及運營有關且具備充足行政及人力資源的先進管理體系。

隨後，於2010年6月2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簽訂2010年委託協議，據此，廿一世紀教育聘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年度委託費將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

由於2010年委託協議將於2020年6月30日到期，且鑒於業務需求和訂立新委託協議的裨益，董事會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以訂立新委託協議、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新委託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新委託協議

日期： 2020年5月27日

訂約方：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廿一世紀教育

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與建議年度上限期間相一致，新委託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

根據新委託協議，廿一世紀教育聘用具有完備校園管理能力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廿一世紀教育委託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根據聯合辦學安排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教學及運營工作，並向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支付委託費，而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四方學院西校區的正常運營提供保障。

2.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其中包括)根據四方學院的培訓計劃及課程大綱組織教學、評估學生、確保教學及教學場所管理質量。
3.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有權按時合理取得委託費。委託費須每月確認並結算。
4. 年度委託費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相關費用為廿一世紀教育可享有的從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中產生的收入金額，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根據聯合辦學安排協定。

### 新委託協議的定價政策

委託費由廿一世紀教育與本集團公平協商釐定，當中計及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設施(供其辦學所用)的能力及質量。

###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2010年委託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1.0	21.0	12.0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0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7.2	17.9	6.0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基於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得出，僅屬估算。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年度上限。

## 新委託協議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新委託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4.0	24.0	24.0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i)自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所產生收入的過往金額；及(ii)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 訂立新委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我們與廿一世紀教育及石家莊鐵道大學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訂立新委託協議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於經營自有學校過程中已積累的經驗及能力，並將有關經驗及能力轉化為經濟效益，持續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本集團主要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其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在其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其學院的大專及繼續教育學生。上述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是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專科，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其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一家綜合附屬公司。

### 廿一世紀教育

廿一世紀教育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及19.37%的權益)全資擁有。

## 新委託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控股80.62%及19.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先生及羅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新委託協議建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由於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合約期限長於三年者則除外。

董事李先生(即廿一世紀教育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規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並實施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以監控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函，確認有關交易按照新委託協議條款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依循相關定價政策。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新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羅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新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羅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於新委託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委託協議」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10年6月21日訂立的委託協議，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為期十年，且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可協商重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載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組成，以考慮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廿一世紀教育」	指	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及19.37%的權益)全資擁有；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羅女士」	指	羅心蘭女士，控股股東之一；
「新委託協議」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20年5月27日訂立的委託協議，以重續2010年委託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石家莊新天際、河北新天際、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培尖培訓學校、學鼎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專科，於本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四方學院」	指	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一所由石家莊鐵道大學(獨立第三方)及廿一世紀教育(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羅女士控制)聯合運營的學院；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雨濃先生、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劉占杰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